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3)苏0583破240号之二

2023年9月14日，本院作出(2023)苏0583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债权人应在2023年10月28日前向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：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幢五楼；联系人：孙丽娟13862423488。

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1月9日上午召开，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